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6-06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修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公告

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8月3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说明内容如下：

“2016年7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披露的依据描述不够详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本次披露的依据等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具体修订如下：

1、第一节 释义，

增加以下内容

本次减持	指	2016年7月25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卖出紫光学大4900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0.005%。
累计减持	指	自2008年2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鑫鼎盛控股累计减持紫光学大4,809,686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全部已发行股份数量4.99993%。

2、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原表述为：

‘鑫鼎盛控股现就本次减持股份做如下说明：

2009年8月28日，鑫鼎盛控股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紫光学大183,600股。买入后，鑫鼎盛控股所持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0.287%。该次二级市场增持后至2016年之前，鑫鼎盛控股所持紫光学大股份数额再无变动。

2016年1月19日至7月18日间，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共3,160,000股，累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3.28%。

2016年7月25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紫光学大股份4,900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0.005%。本次减持系对2009年8月28日二级市场买入的紫光学大股份数额的部分减持。本次减持适用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主要目的是为使累计减持比例满足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要求。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将按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增加表述为：

‘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依据

鑫鼎盛控股于2008年通过司法判决获得紫光学大11,540,000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2%。

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期间，鑫鼎盛控股累计减持紫光学大1,828,386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901%。

截止2009年8月27日，鑫鼎盛控股仍持有紫光学大9,711,614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0.096%。

2009年8月28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紫光学大183,600股。买入后，鑫鼎盛控股所持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0.287%。该次二级市场增持后至2016年之前，鑫鼎盛控股所持

紫光学大股份数额再无变动。

2016年1月19日至7月18日间，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共3,160,000股，累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3.28%。具体如下：

2016年1月19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紫光学大950,000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0.988%。

2016年7月6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紫光学大1,500,000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559%。

2016年7月18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紫光学大710,000股股份，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0.738%。

2016年7月25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紫光学大股份4,900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0.005%。

综上所述，自2008年2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鑫鼎盛控股累计减持紫光学大4,809,686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全部已发行股份数量约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并披露本报告书。

二、鑫鼎盛控股就本次减持股份做如下说明：

2016年7月25日，鑫鼎盛控股通过深圳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紫光学大股份4,900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0.005%。

本次减持系对2009年8月28日二级市场买入的紫光学大股份数额的部分减持。本次减持适用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主要目的是为使累计减持比例满足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原表述为：

‘自2008年2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鑫鼎盛控股累计减持紫光学大

4,809,686.00 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全部已发行股份数量约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现表述为：

‘自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鑫鼎盛控股累计减持紫光学大 4,809,686.00 股，占紫光学大发行在外全部已发行股份数量 4.9999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4、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表述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900.00</u> 变动比例： <u>0.005%</u>
	变动后数量： <u>6,730,314.00</u> 变动后比例： <u>6.997%</u>

现增加表述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u>4,900</u> 本次变动比例： <u>0.005%</u>
	变动后数量： <u>6,730,314</u> 变动后比例： <u>6.997%</u>
	（自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累计变动数量： <u>4,809,686</u> 累计变动比例： <u>4.99993%</u>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见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